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27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Rhode Island	
合作學校	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	
負責人名銜	Wayne H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08 年 09 月 03 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17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或學程碩士班，且母語為華語之在學學生。 (2) 熟諳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 (3)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現就讀於國內立案之華語碩士或博士課程，並提具所屬院系開立在學證明之研究生。 (2) 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。	
待遇	稅前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1. 稅前獎助金：每學期 5,500 美元，共 2 學期。 2. 參加相關培訓，每學期免費獲得一個研究所學分，及有機會參與暑期班教學(薪資另付)。 (備註：教學助理須自行負擔項目：(1). 健康保險費：實際費用於面試時通知。(2). 房租：房租每月約美金 500~600 美元(不包含水電費用在內)。(3). 交通費用。(4). J-1 簽證申請費用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5 小時。 2. 每週 20 小時授課時間輔導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，5 小時協助中心協調，監督本科生輔導老師工作，參加課外活動，及開會檢討教學事宜等。	

	3. 學期前一週崗位培訓(在羅德島大學期間擔任的教學、輔導等工作的培訓)。
授課對象	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之學生。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。 (2) 提供 2 位可以直接與之聯繫的推薦教授的資料，例如：電話、電郵等。 (3) 成績單(中文即可)。 (4) 安排半小時網上面試。 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臺灣時間 23 :00 前(美國時間 11:00 a.m)，檢具上述檔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達駐波士頓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：(資料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 收件人：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 電郵信箱：boston@mail.moe.gov.tw 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備註	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，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.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翁而鈞 電郵：ecwung@mail.moe.gov.tw 地址：99 Summer Street, Suite 801, Boston, MA 02110, U. S. A. 電話：002-1-617-259-1355 2. Wayne He 電郵信箱：whe@uri.edu